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在2015年7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已刊登于2015年6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5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公司现就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1.1 方案概况

3.1.2 标的资产价格

3.1.3 发行方式

3.1.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1.5 发行对象

3.1.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1.7 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3.1.8 锁定期

3.1.9 上市地点

3.1.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或"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千百辉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1.12 盈利预测补偿

3.1.13 决议有效期

3.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1 方案概况

3.2.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2.3、发行对象

3.2.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2.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3.2.6、募集资金用途

3.2.7、锁定期

3.2.8、上市地点

3.2.9、决议有效期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4、《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6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所有议案需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9:00-11:30、14:3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87	奥拓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8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1.1	方案概况	3.01
3.1.2	标的资产价格	3.02
3.1.3	发行方式	3.03
3.1.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04
3.1.5	发行对象	3.05
3.1.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06
3.1.7	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3.07
3.1.8	锁定期	3.08
3.1.9	上市地点	3.09
3.1.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10
3.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11
(2)	千百辉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千百辉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12
3.1.12	盈利预测补偿	3.13
3.1.13	决议有效期	3.14
3.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1	方案概况	3.15
3.2.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16
3.2.3	发行对象	3.17
3.2.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18
3.2.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3.19
3.2.6	募集资金用途	3.20
3.2.7	锁定期	3.21
3.2.8	上市地点	3.22
3.2.9	决议有效期	3.23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00
8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制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下午15:00。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四化、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5年6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拓电子"(002587)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5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1.1	方案概况	3.01
3.1.2	标的资产价格	3.02
3.1.3	发行方式	3.03
3.1.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04
3.1.5	发行对象	3.05
3.1.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06
3.1.7	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3.07
3.1.8	锁定期	3.08
3.1.9	上市地点	3.09
3.1.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10
3.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11
(2)	千百辉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千百辉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12
3.1.12	盈利预测补偿	3.13
3.1.13	决议有效期	3.14
3.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1	方案概况	3.15
3.2.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16
3.2.3	发行对象	3.17
3.2.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18
3.2.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3.19
3.2.6	募集资金用途	3.20
3.2.7	锁定期	3.21
3.2.8	上市地点	3.22
3.2.9	决议有效期	3.23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00
8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制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股票(股票简称:奥拓电子,股票代码:002587)于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和201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和201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因素。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1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车轮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已完成名称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034996的《营业执照》。同时公司也启用新的域名与对外联系邮箱,具体变更的相关信息为: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SUNRISE WHEEL GROUP CO.,LTD.	XIAMEN SUNRISE GROUP CO.,LTD.
公司网站	www.sunrisewheel.com	www.sunrise-ncc.com
公司对外联系邮箱	stock@sunrisewheel.com	stock@sunrise-ncc.com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汽车轮圈、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轮胎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材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事项未变。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5-02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1月20日,公司以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6%,起止期限为2015年1月21日至2015年7月20日。

2015年04月20日,公司以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160天"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5%,起止期限为2015年04月21日至2015年09月28日。

以上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8日、2015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6月24日,公司以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武汉青岛路支行鼎鼎成金系列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4%,起止期限为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9月14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资产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资产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5-041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的通知,大连国投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且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大连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将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大连国投集团现持有本公司120,579,5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5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拟转让股份情况

大连国投集团本次转让的股份拟一次性协议转让给单一受让方,转让股份数量为87,044,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本次转让完成后,大连国投集团仍将持有公司33,534,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三、其它事项

1、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的有关规定,大连国投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本公司股权事项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部门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2、本公司将督促大连国投集团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40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经于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9日分别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编号:2015-04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为意向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该投资行为的实施等事项尚需履行审议程序;

2、本次签订的意向书,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项目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落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筹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与陕西华臻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臻")就双方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合作事宜进行了友好的协商洽谈,并初步达成合作意向书,有关内容如下:

一、合作对方

公司名称:陕西华臻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技术服务;陕西通家品牌汽车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日用百货的销售;机械加工;下列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其他印刷品;矿渣的经营;物资(钢材、膨润土、生铁、粮食、煤、农副产品、钢渣、铁矿石、型砂)的仓储(危险品除外);二类机动车维修(凭证经营);汽车防冻液、汽车玻璃清洗液、切削冷却液的制造、销售。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以公司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万安")为主体,采用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合作。陕西华臻以土地、厂房等实物资产对陕西万安增资,增资后,陕西华臻成为陕西万安股东之一,陕西万安成为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制动系统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最终数额、双方出资时间,将在合资合同中由双方协议确定。

3、公司拟持有该合资公司60%-66%的股权;陕西华臻拟持有该合资公司34%-40%的股权。

4、陕西华臻以拥有的土地及厂房等实物资产出资,作为出资的土地及厂房等实物资产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的评估价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5、合作双方不论以何种方式为合资公司提供产品技术、商标、客户资源等相关支持及援助,均为无偿援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签订后,项目有关工作尚需进一步落实,并进行评估及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该项目不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仅为意向协议,有关该项目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推进和落实,相关内容尚待双方协商确定,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00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说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9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6)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重组预案披露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本公司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即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5年3月20日)起,至公司收到本次重组相关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通知之日(2015年6月12日)止),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上述人员及机构在《预案》披露之日(2015年3月20日)及公司收到本次重组相关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通知之日(2015年6月12日)持股情况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5年3月20日)持股数量(单位:股)	收到本次重组相关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通知之日(2015年6月12日)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变动数量情况(单位:股)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19,978,070	0	-19,978,070(司法划转)
柯华勇	8,319,964	0	-8,319,964
兰溪市财政局	7,831,009	0	-7,831,009
黄慧珍	7,455,900	0	-7,455,900
金彩珠	4,996,400	0	-4,996,4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305号分层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503,356	0	-4,503,35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鸿禧成长2号伞形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28,600	0	-3,528,600
林韵怡	2,927,819	0	-2,927,819
江璟	2,800,300	0	-2,800,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2,990	0	-2,402,990

(二)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名称	身份	过户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价格	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陆健	公司监事黄其伟的配偶	2015-04-10	卖出	4.98	5800	0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对于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亦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讨论与决策,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主要依赖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的分析和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在公司发布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消息知情人范围。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商谈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相关各方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与收购资产有关,各项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26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发行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产品简称	15华联PPN001		
产品代码	031569024	期限	90天
发行日	2015年6月24日	起息日	2015年6月25日
本期发行总额	5亿元	兑付日	2015年9月23日
票面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5.50%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